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第一大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超达集团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79,500股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增持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。
- 2、本次增持人名称：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，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
- 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6,076,954	18.80%	179,500	0.04%	76,256,454	18.84%

- 5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### 二、 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